

关于对任琰、陈文彬、龚艳、陈东东、殷鹰、周鸾斌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52 号

任琰、陈文彬、龚艳、陈东东、殷鹰、周鸾斌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丹邦”）披露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：审计范围受限；无法确认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的准确性；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；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；前期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错报存在不确定性。

*ST 丹邦董事兼副总经理任琰、时任独立董事陈文彬、时任独立董事龚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，对*ST 丹邦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*ST 丹邦监事陈东东、监事殷鹰、监事周鸾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*ST 丹邦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

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10月8日